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准入制度，指导并监督管理职业中介机构，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 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统筹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做好劳动者维权工作。

(7)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政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规范事业单位地方性津贴、补贴，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负责事业单位、企业和自谋职业人员退休审批及工龄审定工作。负责全县工伤认定工作，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

(8)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和培养工作。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9)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

合法权益。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3) 有关职责分工

财政统发工资职责分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工作由新平县财政局牵头；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实发工资人数的审核；中共新平县委组织部负责全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审核；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缴纳审核；新平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费缴纳审核；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购房补贴标准审核；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平管理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审核；国家税务总局新平县税务局负责个人所得税缴纳标准审核。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积极应对疫情，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一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体稳定。全县农村劳动力 14.30 万人，转移就业 9.60

万人；挂牌成立 12 家红色劳务工作站，“人社党建+村集体经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新型转移就业工作模式初见成效。二是援企纾困稳定就业岗位。为 366 户参保企业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 647.50 万元，涉及企业职工 1.50 万人；发放 253 户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346.86 万元、失业保险金 516.96 万元、失业补助金 100.92 万元；审批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企业 4 户，缓缴 4.08 万元；为 26 户企业发放一次扩岗补助 9.90 万元，惠及人数 66 人。同时，通过信息筛查比对，对符合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 305 户企业，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发放补助 513.60 万元，惠及职工 1.03 万人。三是实施创业扶持和技能提升稳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873.60 万元，扶持创业 781 人（户）；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801 人次、“展翅行动”培训 1,629 人次。四是兜住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 8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489 个，建成就业帮扶车间 10 个、吸纳就业 1,169 人。

2. 着力改善民生，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一是社保扩面增效成效明显。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06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17.54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缴费额 359.72 元，同比 2021 年增加 157.37 元。二是推动缓缴政策落地见效。为 7 户企业办理了缓缴业务，共缓缴养老保险 176.57 万元、工伤保险费 4.44 万元。三是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风险。核实省市下发疑点数据 2,709 条，核实 41 人违规领取待遇 13.30 万元，追回 40 人 12.82 万元，追回

率 96.39%。四是推进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退休人员由现在的乡镇街道和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调整为由原工作单位管理服务，解决了无人服务、有钱花不出、活动不开展，退休人员意见大的问题。

3. 激发创新活力，人才人事工作持续深化。一是推动人才人事改革突破。印发《新平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打通职员等级晋升通道；探索“链主”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仙福公司作为第一家具备条件的“链主”企业自主开展初级、中级职称自主评审。二是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流动管理办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24 人、办理人员流动 209 人次；推荐申报“兴玉英才支持计划”等省市人才 16 人，省级市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4 个；成功承办“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新平行”，“才聚云南·智慧云岭”上海医疗专家玉溪智力支持活动新平行等活动。三是发挥人才激励正向作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平稳实施，医共体人才培引、薪酬改革得到全市认可，教育事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项目获省级批准。

4. 守牢民生底线，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一是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申报创建“无欠薪”企业（项目部）1 户；受理各渠道投诉案件 635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5,016 人、金额 10,778.00 万元，已完全办结 493 件，解决 3,789 人 7,835.33 万元，其他案件已

阶段性办结，并已在系统内实现动态清零。二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350 件，涉及 350 人 668.87 万元，结案率 100%。三是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全县劳动合同签订 2.45 万人，签订率 98.60%；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工资待遇，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经济补偿 113 人；受理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10 件。

5. 打造模范机关，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以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和“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为契机，持续强本领、转行风、树新风，努力为民服务解难题。一是强本领。开展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有效提升人社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业务能力、服务技能。二是转行风。深化“放管服”改革，2022 年累计开户 731 户、办理业务 1.47 万笔，网上认证 4.58 万人；聚焦推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代卡制作发行及应用。三是树新风。坚持“23℃”人社服务标准，实施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县乡两级社保服务先锋队全覆盖开展人社政策宣传活动 9,458 次，服务 10.75 万人次，扩面 4,100 人，帮助 2.16 万名老年人完成社保业务办理；建立人社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活动制度，推动惠民惠企政策应享尽享、落地见效。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局机关）、社会

保险股、劳动保障监察基金监督股、人事人才管理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劳动关系法规股、信息中心。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5,652,896.5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52,896.57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507,740.92元，下降8.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07,740.92元，下降8.2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基层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收入及省外务工人员在新过春节慰问费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652,896.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3,621.34 元，占总支出的 89.22%；项目支出 609,275.23 元，占总支出的 10.7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841,253.16 元，下降 24.5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0,903.15 元，下降 0.22%；项目支出减少 1,830,350.01 元，下降 75.0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无基层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及省外务工人员在新过春节慰问费支出；二是贷免扶补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043,621.3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692,340.3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0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

经费 351,281.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6.96%。人均公用经费 15,967.32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09,275.2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94,743.1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人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71,999.20 元,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资系统维护的人社专项业务支出;

2. 人社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 96,738.00 元,用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五个专项检查行动等重点工作支出;

3. 新平县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保障设施建设修缮经费 94,743.10 元,主要用于对原消防管道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

4. 人社局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392.00 元,用于党支部开展日常工作资金支出;

5. 县人社局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 2,840.93 元,用于退休党支部开展日常工作资金支出;

6. 事业单位初任培训经费 37,784.00 元,用于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初任培训;

7. 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 100,000.00 元，用于补助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8.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资金 2,778.00 元，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2,896.5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1,253.16 元，下降 24.5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无基层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及省外务工人员在新过春节慰问费支出；二是贷免扶补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52.9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5%。主要用于单位党支部及离退休党支部日常工作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46,161.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5%。主要用于：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支出；二是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5,849.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9%。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2,77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费用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9,7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1%。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489.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608.51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9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81.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4.4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88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489.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608.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8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推行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及接待次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16.20 元，下降 1.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219.80 元，增长 8.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836.00 元，下降 67.1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外出次数比上年增多，增加油费、过路费、修车费等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未涉及出国出境事宜。。

2. 购置车辆 0 辆。我部门 2022 年未购置车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人事人才、劳动监察、推动就业创业及社保护面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县开展检查督导工作、解决人事人才、劳动监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我部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工作安排，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281.00 元，减少 14,016.72 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我单位推行厉行节约原则，办公费、接待费等费用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8,734.91 元、水费 3,287.00 元、电费 2,369.58 元、邮电费 6,000.00 元、差旅费 20,000.00 元、会议费 1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881.00 元、劳务费 91,800.00 元、福

利费 9,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08.51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7,000.00 元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5,462,243.8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8,143.80 元，固定资产 4,374,100.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6,827.7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6,8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4.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业务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